

104 學年度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職前研習

(圖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何凱雁提供)



學生輔導法上路後，開啓輔導工作新氣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104 學年度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職前研習」活動，以提升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專業知能，並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進而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成效。

本項研習由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協辦，8 月 24 日來自北中南東 80 位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齊聚一堂，正式接受為期五天四夜，長達 40 小時之研習課程，每天得上九小時的課程，且每門課要簽到退，經核定全程認真參與的輔導人員，本署方授予其 40 小時職前研習證書。

研習課程從理論到實務兼具，包括 WISER 三級輔導體制、高關懷學生輔導、校園常見的個案類型與處遇模式、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與處遇、生命教育推展與憂鬱自傷防治、跨專業網絡合作下之成功案例、學生輔導與管教理論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及案例、網路成癮的議題、家庭問題處遇、兒少保護與權益、多元文化觀點介入校園輔導工作、教育及輔導工作價值與核心信念、公文

寫作及範例、輔導工作實務、12年國教下輔導教師的因應策略，課程內容涵蓋很廣且豐富實用。

擔任研習之講師們都是相關領域首屈一指的專家或實務工作者，參與調訓的教師們認為這樣的培訓課程對於他們未來推動校園輔導工作非常有幫助，能充實他們的輔導知能及健全心理準備，對於輔導人員於校園中的角色定位更清楚，掌握推展校園三級輔導工作之目標及方法，當面對校園危機事件時能連結資源與提供輔導處遇，有效地幫助校園中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之學生，並對重大議題，如網路成癮、親職教育等有更多了解，希冀建立完善的輔導知能進修機制，提升校園整體的輔導品質與成效。